

招远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招远市卫生健康局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优化公开质量，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始终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制定了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一是结合本部门实际，及时发布工作动态，重点加强群众关切的医疗机构信息、医疗服务、社会福利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市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267 条，主动及时公开率 100%。二是不断探索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新模式，我局采取“线上+线下”不定期督查的方式对医疗机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督促各机构做好信息公开常态化更新，确保群众普遍关切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三是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及时解读部门政策文件，创新解读形式，采取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对《招远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进行解读，全面落实了“健康中国”战略部署。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2023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内容涉及计划生育相关政策信息，已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相较 2022 年度依申请公开件增加 1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制定《招远市卫生健康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3 年）》并进行公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有效进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信息公开内容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进行严格把关，一文一审，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做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信息维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局根据市政府统一要求，以市政府网站为主要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内容，利用“招远市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展示卫健系统最新最全的卫生健康咨询、最新的医疗成果和卫健工作的新动向、新成就，并结合报刊、新闻等多种形式、多途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在我局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供群众现场查阅相关信息。我局认真梳理群众办理频率较高且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医疗事项，下沉到医疗服务站点，依托在英诚医院等医疗场所建立起“政务服务+医疗”服务站，让政务公开可观、可感、可体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局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以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为

具体负责科室、业务科室为配合，明确信息公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并指定专人对接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主动公示办公电话和监督电话，接受市民的监督。三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标准化，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培训的针对性不强、要点不突出，需要继续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二是政策解读不够透彻，政策解读多是文字描述，官方、正式的文字难以被民众准确理解与接受。

（二）改进情况

一是有针对性地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对工作内容、流程、要求进行统一和规范，及时更新优化业务知识结构，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切实严格审核程序，对每条信息做到层层审批，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结合公众需求和工作重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运用视频、图解等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内容及形式，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

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招远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主动做好重点民生领域、市场主体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专项执法信息及相关执法结果，加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力度，提高监管覆盖率。二是围绕政策实施落地率强化精准公开，对卫健领域惠民政策进行精准梳理，依托“烟台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政策精准服务。三是统筹信息公开与安全保密。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 年度，我局共承办人大建议 3 件（第 54、82、90 号），内容主要涉及医疗卫生等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相关建议答复内容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2023 年度，我局共承办政协提案 11 件（第 32、45、47、49、52、66、73、90、92、101、110 号），内容主要涉及社会建设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相关提案答复内容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政府与企业、群众之间的交流渠道，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作风能力建设“五个一”活动安排，招远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营商环境大提升·公开邀您来评价”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观摩交流活动。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等 15 人对玲珑中心卫生院、

玲珑英诚医院、金都康复医院进行现场观摩，并在金都康复医院进行座谈交流，观看招远市医养结合服务工作宣传片、卫健局分管领导作全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汇报、与会人员对我市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此次政府开放月观摩交流活动，进一步展示了卫健系统深度融合医疗和养老资源，引领创新医养结合新型发展模式，聚力打造医养健康产业强市的良好形象。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